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）对投资返还的97,157,166.41元进行减资处理，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34,781,996.91元扣减97,157,166.41元后变更为37,624,830.50元，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6,686,835.39元减少至7,449,716.43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不变，仍为19.80%。同时，鉴于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，为保证基金各投资人的利益，将基金潜在收益最大化，计划将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二、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进展情况

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《〈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九）》。2026年9月2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，海河博弘基金已完成减资、延长存续期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

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3MA06D8QK4U

出资额：叁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元零伍角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刘学）；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马树旺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116 室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；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事项还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，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